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2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红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3	2026/6/4	2026/6/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5,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9,646,246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95,065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69,451,181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59,307,913.3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日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69,451,181×0.35)÷169,646,246=0.35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5)÷(1+0)=前收盘价格-0.35元/股。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3	2026/6/4	2026/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杜玉林、李红、刘玉峰、杜玉庆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存在疑问的，请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38289780-838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3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2.1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1.84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6月4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92.1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即以总股本169,646,246股扣除回购股份195,065股后的

股份数量169,451,1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59,307,913.35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6月4日。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因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2.1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1.84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6年6月4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69,646,24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5,06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69,451,181股。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69,451,181×0.35)÷169,646,246=0.35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2.19-0.35)÷(1+0)=91.84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方案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后，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69,646,246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约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1.8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17,77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1.8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8,88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6%。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3,220,6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644,120.80元(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UW Holdings Limited、上海衡联和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衡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8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2370178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6-02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4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至06月0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hsq600133@clh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一季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04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具体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就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4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6-043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4日(星期四)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至6月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jueyaoai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及2026年4月30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4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4日(星期四)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董事兼总裁于成吉先生、独立董事金立印先生、独立董事薛英女士、独立董事史晶女士、董事长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徐俊民先生、财务总监蓝吉国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4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至6月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ueyaoai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7172038
邮箱：dhsq600133@clh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6-043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4日(星期四)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至6月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jueyaoai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及2026年4月30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4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4日(星期四)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ST皇庭”、“ST皇庭B”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 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和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20)。

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兴意发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三期解锁的业绩条件及部分激励对象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9,630,4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82,528,220股减少至1,172,897,820股。

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以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地址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50号凤凰皇庭大厦(皇庭中心)28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48)
2. 申报时间：2026年5月28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3. 联系人：吴昊、陈茜
4. 联系电话：0755-82535565
5. 邮箱：hrtg00056@163.com
6.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2370178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洋先生；
董事、总经理：史文明先生；
副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段静女士；
独立董事：金明伟先生、王华先生、熊新华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4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至06月0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hsq600133@clh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7172038
邮箱：dhsq600133@clh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3:0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至6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h@nboc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6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5日下午13:00-14:3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董事兼总裁于成吉先生、独立董事金立印先生、独立董事薛英女士、独立董事史晶女士、董事长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徐俊民先生、财务总监蓝吉国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4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至6月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ueyaoai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21-61988832
传真：021-80453501
邮箱：ir@jueyaoair.com
联系人：王旻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ST帅电”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2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商若云、邵于信、丁寒忠：
2026年4月22日，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将2025年半年报、三季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调减989.80万元和2,368.35万元。公司2025年半年报、三季报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商若云、总经理邵于信、财务负责人丁寒忠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上述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商若云、邵于信、丁寒忠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财务核算工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反思、吸取教训，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与内部控制，并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持续强化公司治理和合规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ST皇庭”、“ST皇庭B”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 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和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20)。

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兴意发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三期解锁的业绩条件及部分激励对象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9,630,4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82,528,220股减少至1,172,897,820股。

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以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地址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50号凤凰皇庭大厦(皇庭中心)28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48)
2. 申报时间：2026年5月28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3. 联系人：吴昊、陈茜
4. 联系电话：0755-82535565
5. 邮箱：hrtg00056@163.com
6.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2370178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洋先生；
董事、总经理：史文明先生；
副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段静女士；
独立董事：金明伟先生、王华先生、熊新华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4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至06月0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hsq600133@clh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